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1)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4)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4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簡稱「**2026年A股激勵計劃**」）。2026年A股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中國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4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簡稱「**2026年H股獎勵計劃**」）。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批准本H股獎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中國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6年A股激勵計劃涉及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來償付，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採納2026年A股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2026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激勵對象涉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26年A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任何授出將構成（於授出時）一項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彼等將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激勵對象參與2026年A股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獲授的股份，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分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的期權，該等股份是現有股份且並非本公司以自身名義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份。由於2026年H股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後，向股東寄發股東會通告及載有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

I.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詳細信息載列如下：

一、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業務）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上市規則》、《業務辦理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二、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上市規則》、《業務辦理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58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3、 公司技術（業務）骨幹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

本次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納入激勵對象的外籍員工處於公司核心關鍵崗位，股權激勵的實施更能穩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過本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四、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本計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將在履行相關程序後授予。本計劃有效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一) 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2,627,960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899,265,844股的0.29%。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國籍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佔本激勵 計劃授予 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 的比例
許寧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中國	158,850	6.04%	0.018%
陳綺華	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	15,885	0.60%	0.002%
陳仕江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	158,850	6.04%	0.018%
王紅艷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中國	111,195	4.23%	0.012%
陳世傑	中層管理人員	中國台灣	15,106	0.57%	0.002%
顏寬鴻	中層管理人員	中國台灣	15,106	0.57%	0.002%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技術(業務)骨幹252人			2,152,968	81.93%	0.239%
合計			2,627,960	100.00%	0.29%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
- 2、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激勵對象不得在下列期間內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3、 本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激勵對象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

-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9.9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9.93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19.08元的50%，為每股9.54元；
- (2) 本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19.85元的50%，為每股9.93元；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達成時，公司則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金融機構1年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對應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A)	
		目標值(A _m)	觸發值(A _n)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6%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2%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8%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系數(X)
各考核年度公司營業 收入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註：

1. 上述「營業收入」指標均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2. 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各年度，對所有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期的個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公司層面系數×個人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根據公司現行的績效考核制度，目前對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共有S\A\B\C\D共五檔，相對應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對應檔級	S	A	B	C	D
個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註：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公司層面系數×個人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評為「B」或者之上，才能全額解除限售當期激勵股份；如果為「C」及以下，則其對應當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金融機構1年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設置了營業收入增長率，營業收入指標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未來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設定了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只有在兩個指標同時達成的情況下，激勵對象才能解除限售。

綜上，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3、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律師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八)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當期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以當前收盤價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5、預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7,960股，按照相關方法測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費用總額為2,404.58萬元，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攤銷。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29年 (萬元)	需攤銷的總費用 (萬元)
262.796	467.56	1,162.22	561.07	213.74	2,404.58

註：

-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成本攤銷預測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激勵計劃產生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九) 回購註銷的原則

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2、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3、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2)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2、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3、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4、 公司股東會在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5、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6、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勵對象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7、公司應當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管理辦法》的規定發表專業意見。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2、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4、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5、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相關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6、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7、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2、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六、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4、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5、 法律、法規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3、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4、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6、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7、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8、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七、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2、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本條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市場行情等因素發生變化，繼續實施本計劃難以達到激勵目的的，經股東會批准，可提前終止本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加上金融機構1年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處理。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處理。

- 3、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加上金融機構1年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處理。
- 4、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5、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加上金融機構1年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處理。
- 6、激勵對象身故的，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加上金融機構1年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處理。
- 7、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A股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的期權。由於2026年A股激勵計劃涉及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來償付，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採納2026年A股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2026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激勵對象涉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26年A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任何授出將構成（於授出時）一項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彼等將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激勵對象參與2026年A股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獲授的股份，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分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九、附則

（一）本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II.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詳細信息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本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人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全面負責本計劃的實施。管理本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權給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決定該等獎勵的條款和條件的權力。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稱「計劃管理人」。

董事會或本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本計劃的管理，並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轉授其認為合適的計劃管理職能。該等行政人員的任期、職權範圍及酬金（如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絕對酌情決定。計劃管理人行使職權應當遵守境內法律、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計劃約定；涉及關聯事項的，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計劃管理人依據本計劃行使各項酌情權時，應當本着善意原則行事，不得背離本計劃激勵宗旨，且應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計劃期限及終止

本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即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期滿後不再授出額外獎勵股份。倘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計劃有效期順延僅用於處理存量已授予未歸屬股份，順延期間不得授予任何新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來源

獎勵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於二級市場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購買的公司現有H股股份。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具備足夠資金，董事會可就有關二級市場股份購買的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惟有關指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

此次獎勵股份來源不涉及發行H股新股。

資金來源

購買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ii)合資格參與者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支付資金須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存在代持、信託(按照本計劃實施之信託除外)、設定質押或其他權屬負擔等實際非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的安排。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獎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為避免歧義，上述開支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獎勵計劃應承擔的所有稅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該等所述稅款，全部稅費由合資格參與者自行承擔。

通過信託實施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受託人。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並據此管理本計劃。受託人應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取得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作為目標股份。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行使及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

如受託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限制而無法持有獎勵股份，在得到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同意後，受託人有權在遵守信託契據的前提下將該等股份進行出售。

為避免疑義，信託設立僅為管理本計劃。受託人不應為合資格參與者，僅應按照本計劃和信託契約的規定，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為止。歸屬後，受託人應在二級市場出售相關歸屬的H股股份，並將相應的收益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若歸屬條件未滿足，則該等獎勵股份應按本計劃及信託契約的規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失效、取消或按照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作出的授予決定轉讓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受託人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產生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年度管理費、託管費、信託審計費，由信託財產承擔。

受託人因處置獎勵股份、收取股息分派所取得的現金結餘，應當按照信託契據約定進行管理，不得用於信託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公司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按照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酌情釐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 ① 被香港聯交所、深交所、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存在《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③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禁止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其他人員。

本計劃限額

在本計劃項下信託之受託人可自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現有H股股份不超過208萬股，約佔本計劃採納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54%（「**計劃限額**」）。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獎勵和根據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但超過上述限額須履行內部審議及信息披露程序，且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如獎勵股份發生失效、取消，該等股份可由信託繼續持有用於本計劃項下後續授予，但該等重新授予不得突破本計劃約定的計劃總限額，重新授予仍應嚴格遵守本計劃關於授予條件、個人限額、關聯人士審批、股東會審議等全部規則。

個人限額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其他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激勵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分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倘任何關連人士參與本計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0.1%門檻，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及繳納

本獎勵計劃授予的H股獎勵股份購買價格為每股3.882港元，該購買價格不低於公司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董事會召開之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每股7.75港元的50%，為每股3.875港元；
- (2) 董事會召開之日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H股股票收盤均價每股7.763港元的50%，為每股3.882港元；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獎勵時，須於授予函載明的繳款期限內，以自有資金足額繳付全部獎勵股份購買款；逾期末繳付則本項獎勵自動失效。獎勵股份繳清對價後仍須滿足全部歸屬條件方可歸屬；歸屬後受託人處置對應股份，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的全部處置淨價款支付予合資格參與者。若歸屬前獎勵提前失效，計劃管理人可酌情安排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購買款。

獎勵股份數量及購買價格的調整

倘於本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股份尚未全部歸屬前，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含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所引起的削減股本），計劃管理人可作出其認為公允的相應調整，調整對象包括：(i)該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對應的股份數量；及(ii)該等獎勵股份約定的股份購買價。

- 1、所有前述調整，必須保證合資格參與者於調整後可享有之股本權益佔比，與調整前其就該筆獎勵可享有之股本權益佔比保持一致，不得因本次股本變動變相增厚或攤薄參與者相對持股權益。
- 2、計劃管理人作出前述調整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調整公允性的書面確認；調整完成後，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3、 零碎股份處理：如經調整後產生不足一股的零碎獎勵份額，計劃管理人有權將該等零碎股份捨去不計，或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該零碎部分。
- 4、 本條僅適用於上述列明的股本重組事項；除經計劃管理人另行確認外，公司發行新股（供股除外）、派發普通現金股息，不會觸發本條款項下的數量調整。如信託在二級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前公司發生派發現金股息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涉及到購買價格調整的情形，可由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及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對購買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5、 本條款約定的調整僅針對已授出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溯及已經完成歸屬的獎勵股份。

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

根據本獎勵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向合資格參與者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選定公司績效考核和合資格參與者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的歸屬條件。待合資格參與者滿足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H股獎勵股份方可歸屬：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合資格參與者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獎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H股股份不得歸屬；某一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獎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H股股份不得歸屬。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獎勵計劃的歸屬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A)	
		目標值(A _m)	觸發值(A _n)
H股獎勵股份的第一個歸屬期	2026年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6%
H股獎勵股份的第二個歸屬期	2027年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2%
H股獎勵股份的第三個歸屬期	2028年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以2025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8%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系數(X)
各考核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註：

1. 上述「營業收入」指標均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2. 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4) 合資格參與者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在公司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各年度，對所有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期的個人歸屬比例，合資格參與者個人當期實際歸屬額度=公司層面系數×個人歸屬比例×個人當期計劃歸屬額度。

根據公司現行的績效考核制度，目前對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共有S\A\B\C\D共五檔，相對應的歸屬比例如下：

對應檔級	S	A	B	C	D
個人歸屬比例		100%			0

註：合資格參與者個人當期實際歸屬額度=公司層面系數×個人歸屬比例×個人當期計劃歸屬額度。

合資格參與者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評為「B」或者之上，才能全額歸屬當期獎勵股份；如果為「C」及以下，則其對應當期計劃歸屬的股份不得歸屬。

合資格參與者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其獲授的H股獎勵股份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獎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當合資格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其獲授的H股獎勵股份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獎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合資格參與者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合資格參與者的H股獎勵股份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歸屬安排

本計劃授予的H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各期歸屬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H股獎勵股份的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H股獎勵股份的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H股獎勵股份的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H股獎勵股份由於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的歸屬期與H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相同。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在任何歸屬日前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歸屬條件的滿足、歸屬日等詳情。

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書面確認後，應將獎勵股份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所有。

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由本公司於合理期限內全權酌情以以下方式滿足：本公司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實際售價扣減相關稅費後的現金（連同在該等獎勵股份在相應歸屬期間所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稅後金額）。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H股獎勵股份，將作為未來H股獎勵計劃的用途由信託繼續持有。就上述未能歸屬的H股獎勵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實際繳納的全部或部分購買款將由計劃管理人安排從公司銀行賬戶統一退回。

獎勵股份即便已達成歸屬條件，但在受託人完成二級市場處置並將對應現金收益交付合資格參與者之前，合資格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抵押該等收款權利，不得就該等收款權益設置任何第三方權益負擔。

回撥機制

在下列情況下：

1、公司發生異動的情況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深交所）的要求，公司須行使回撥。

(2)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未歸屬的獎勵股票不得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已繳納的股票購買款將由公司統一退回；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已經歸屬的，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應當向公司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合資格參與者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本條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合資格參與者所得收益。

2、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合資格參與者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合資格參與者勞動關係的。
 - (3) 合資格參與者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
 - (4) 當合資格參與者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
 - (5) 合資格參與者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
 - (6)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不可歸屬的其他情況。

則計劃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A)終止實施本計劃；(B)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H股獎勵股份須立即失效，失效股份獎勵的購買款將由計劃管理人安排從公司銀行賬戶統一退回；(C)就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合資格參與者須向公司或其代名人回撥該等現金款項的現金。（僅適用於「回撥機制」項下1、(2)款的相關情形）

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市場行情等因素發生變化，繼續實施本計劃難以達到激勵目的的，經股東會批准，可提前終止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H股獎勵股份將由信託繼續持有以作未來獎勵計劃之用途，合資格參與者已繳納的全部或部分購買款將由計劃管理人安排從公司銀行賬戶統一退回。

若合資格參與者身故，對於已滿足全部歸屬條件、但受託人尚未完成現金兌付的獎勵權益，該部分已歸屬對應的現金收益不受本計劃回撥、失效條款約束，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繼承人享有。

股份獎勵的轉讓及相關權利

不可轉讓性：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屬獲授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根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

投票權：儘管受託人作為法定登記持有人，登記持有信託項下全部獎勵股份（含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紅股、資本化發行配發股份、失效回收股份等），對於信託所持全部股份，受託人概不得行使其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本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股份而言，合資格參與者不享有該等股份對應的股東投票權，亦無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投票指示。前述放棄投票義務，適用於公司所有股東會表決事項；惟如適用法律強制要求受託人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的，則從法律規定。

其他股東權益：合資格參與者不享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任何股東權益（包括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股份獎勵對應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授權管理人根據本計劃全權酌情處置。

股本變動及控制權變更

如公司發生股份拆細、合併、縮股、供股、配股、紅股之外的股本重組事項，計劃管理人可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公允後，對已授予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作出公允調整。

如發生公司控制權變更、全面要約收購、私有化等事件，計劃管理人有權綜合判斷，選擇下列處置方式之一：

- (1) 已授予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加速歸屬；
- (2) 已授予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立即失效；
- (3) 繼續按照本計劃原歸屬條件、歸屬時間執行。

如計劃管理人選擇加速歸屬，相關加速歸屬仍應滿足本計劃約定的公司層面合規條件。

會計與稅務處理

本計劃項下股份激勵相關成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執行，計劃管理人確定獎勵股份授予日公允價值，激勵相關費用在相應歸屬會計期間攤銷，相關費用計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因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授予、歸屬、股份處置產生的全部稅費，由合資格參與者自行承擔。公司及／或受託人有權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歸屬對應現金收益時，按照法律規定代扣代繳相關稅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的期權，該等股份是現有股份且並非本公司以自身名義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份。由於2026年H股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境內監管規定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計劃的授予、歸屬、股份失效、計劃重大修訂、計劃終止等重大事項，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2、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附則

本計劃未盡事宜，由計劃管理人依據境內外法律、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酌情處理。本計劃條款如與強制性法律、上市監管規則相衝突，以強制性法律及監管規則為準。

本計劃以中文文本為唯一正式版本；如製備英文翻譯版本，中英文發生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計劃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了具體實施公司2026年A股激勵計劃，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2026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一) 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2026年A股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1)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2)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3)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4)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激勵協議書》；(5)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6)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7)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8)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9)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2026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10)授權董事會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11)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二)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三) 提請股東會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 (四) 提請公司股東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予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IV.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管理及實施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提請股東會向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授予以下授權：

- (1) 管理及營運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並對該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加對象的資格標準及條件、釐定參加對象名單，以及釐定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 (2)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則對獎勵股份數目及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
- (3) 為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成立信託及／或委任受託人，辦理與信託架構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宜並簽立信託契約及相關文件，以及指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H股；
- (4) 於達成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相關授出條件後，向參加對象授出獎勵股份並處理與該授出相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參加對象發出授出通知、代表本公司與合資格參加對象訂立股份獎勵協議及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其他協議，以及向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履行相關披露義務；

- (5) 在計劃限額內，就任何拒絕接納授出，或其獎勵股份已失效或另行須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調整之參加對象，重新分配及調整相關獎勵股份；
- (6) 審核及確認參加對象之獎勵股份歸屬資格及條件，釐定參加對象是否已達成歸屬條件，並處理獎勵股份歸屬所需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參加對象發出歸屬通知、指示受託人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的收益轉讓予合資格參加對象或將參加對象登記為信託賬戶下之受益人，或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其他方式處理獎勵股份；
- (7) 就尚未授出、尚未歸屬、已失效或已退回的獎勵股份之日常管理向受託人作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處理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權益及信託資產，並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調查要求與規定配合相關監管機構；
- (8) 制定或修訂與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管理規則、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
- (9)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條款，不時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或調整；惟若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有關修訂必須獲得股東、董事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該等修訂在取得有關批准前不得生效；
- (10) 就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聘任受託人、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代理、銀行及其他專業機構，並處理與該等聘任相關之所有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釐定相關中介機構的服務費及付款安排；
- (11)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任何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12) 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及完成有關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其他程序(如需)；簽署、簽立、修訂及完成提交予相關當局、組織及個人的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與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所有必要、適當或合宜的行動；
- (13) 解釋及詮釋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行使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因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引起的問題或爭議；及

- (14) 管理及執行實施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及訂立一切為使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與安排，以及簽署一切實施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需之文據、契據及文件；惟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事項除外。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仍須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廣和通」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3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38）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38）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幣認購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38）
「限制性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指	激勵對象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獲得的轉讓等部分權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2026年A股激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批准及須經臨時股東會批准的本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6年H股獎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批准及須經臨時股東會批准的本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按照2026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業務)骨幹人員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2026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2026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業務辦理指南》」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國法定假日外的任何一天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採納的日期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予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的僱員參與者
「信託」	指	為管理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信託的受託人

「授予函」	指	本公司按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確定的格式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函件，載列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由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現有H股
「購買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合資格參與者為獲得構成股份獎勵（如有）的H股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將於獎勵函中列明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中文編製，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9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